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2146 號

主 旨：公告本社「保管箱出租契約書」條文修改，自即日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保管箱出租契約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保管箱所在地之<u>桃園</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依據「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公平誠信原則修訂。</p>
<p>第二十三條（特別商議條款） <u>一、本行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本行應拒絕簽立契約或終止契約，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u> <u>二、本行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本行應拒絕簽立契約或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接受指示，並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u></p>		<p>新增條文內容。</p>
<p>第二十四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p>	<p>第二十三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其餘條文未修改)</p>	<p>條次變更。</p>

理事主席